

拾捌、法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98年7至12月計審理訴願案件288件，其中駁回195件，撤銷41件，訴願人自行撤回7件，移轉管轄4件，不受理41件。
2. 98年7至12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80件，協助各機關處理答辯事宜。

(二) 法規審查

1. 98年7至12月計審議市法規案19件，其中法規制(訂)定5件，修正11件，廢止3件。
2. 98年7至12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609件，協助各機關依法執行業務。

(三) 國家賠償

98年7至12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37件。將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98年7至12月與高雄大學合辦「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業務研討會」、「高雄市政府訴願及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各1場，約200人參加。本局自行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人權大步走兩公約之介紹講習」、「行政執行法」、「行政中立講習」、「性別主流化講習」及「拋開憂鬱與情緒管理講習」等在職專業訓練等共6場，調訓約250人。
2. 本期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6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300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 為民服務：98年7至12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1438件。